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红河振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
预拌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泸工商信备字（2020）5 号

建设地点：泸西县旧城镇

验收单位：红河振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红河振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红河振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泸西县水利局 泸水保承诺〔2021〕29 号，2021 年 8 月 1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和日期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优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红河振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曲弘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16）、《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红河振江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泸西县主持召开了红河振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红河振江混凝土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优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曲弘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红河振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关于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

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红河振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泸西县旧城镇青禾村委会青禾村。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 103°42'45.39.1", 北纬 24°38'44.59"。项目区东侧紧临省道 S217, 交通条件较为便利。随着城市建设规模不断扩大, 混凝土用量不断增加, 质量要求越来越高, 现场分散搅拌混凝土的小生产方式已不能满足城市大规模建设的需要, 因此, 大力推广和运用预拌混凝土(又称商品混凝土)已成历史的必然。混凝土预拌化是工业发达国家共同的成功经验, 代表了混凝土生产的最新最先进水平, 具有旺盛的生命力, 也是我国混凝土业今后的发展方向。因此, 建设红河振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是必要的。项目建设区主要由建构筑物区、道路硬化区、绿化用地区 3 个分区组成。总占地面积 1.48 公顷, 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 0.30 公顷、道路硬化区占地面积 0.80 公顷、绿化用地区占地面积 0.38 公顷。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 2020 年 12 月完工(工期总长 6 个月)。项目总投资 63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890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7 月, 红河振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了云南优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红河振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

预拌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

于 2021 年 7 月根据专家修改意见修改完成《红河振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报送泸西县水利局审批。

2021 年 8 月 12 日，取得《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泸水保承诺〔2021〕29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实施中，随主体工程一并开展了相关水土保持设计。根据项目特点，由设计单位完成绿化、沉沙池、排水沟等措施设计，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完成项目区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中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无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故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红河振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48 公顷，项目建设区为 1.48 公顷。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占地面积 1.48 公顷。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 0.30 公顷，道路硬化区占地面积 0.80 公顷，绿化用地区占

地面积 0.38 公顷。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新增措施及工程量为：工程措施：混凝土排水沟 160 米，沉沙池 1 座；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38 公顷；临时措施：无。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结算总投资为 57.2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50.67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投资为 6.62 万元，其中：其中工程措施 0 万元，植物措施 0.56 万元，临时工程费 0.01 万元，独立费用 5.0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4 万元。与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相比，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减少了 3.86 万元。2022 年 7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曲弘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现场经多次复核工程量、收集资料后，编制完成《红河振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泸西县水利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试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工程运行期间，加强对项目区植物措施的补植补种工作；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贾振江	红河振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总经理	贾振江	建设单位
副组长	田官荣	红河振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田官荣	建设单位
成 员	邓 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邓磊	主设单位
	满 佳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副经理	满佳	施工单位
	刘人通	云南优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人通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余 恒	云南曲弘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余恒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
	左建	红河州大型灌区管理局	高工	左建	省级专家